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4,113,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94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72,774,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86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38,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8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东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13,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秦颖、姜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